

目 录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3
烟台大学法学院	4
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	5
聊城大学法学院	6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7
宁波大学法学院	8

序号	成果推广应用单位
1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2	烟台大学法学院
3	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
4	聊城大学法学院
5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6	宁波大学法学院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山东政法学院立足于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创新打造的特色育人模式。该成果立足中国国情，融合建构主义、社会认知等教育理论，形成了“立足本土、情境学习、能力生成、资源共享”的鲜明培养理念，并构建了以“情境感知力、专业执行力、整合创新力、反思适应力”（SPER模型）为目标的动态能力培养体系。该体系设计科学，逻辑严密，为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框架和实践路径。通过该模式的实践，山东政法学院有效提升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就业质量与职业适应能力，培养出了一批具备扎实专业功底、过硬实践技能和深厚家国情怀的法治人才。

该成果为我院在新文科背景下如何整合实务部门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地方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特此证明。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山东政法学院立足于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创新打造的特色育人模式。该成果基于检察机关深度协同，构建情境感知力、专业执行力、整合创新力、反思适应力的动态能力模型。通过双导师机制、课程体系重构和实践学术融合等，破解了理论教学与法律实务脱节的问题，促进了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融合，增强了法律硕士职业能力培养的系统性，为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板。

我院引入该成果后，其检校协同育人的模式为我院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了有益借鉴。

特此证明。



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山东政法学院的《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战略指引下的一项重要探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与实践性。该成果聚焦法律硕士培养中，长期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职业能力培养碎片化等现实问题，创建了以“检察机关深度协同”为核心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有效推动了法律硕士培养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建构”转型，显著提升了法律硕士的职业适应性、实务处理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

该成果引入我院后，其检校协同育人的模式为培养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提供了有益借鉴。

特此证明。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战略指引下的重要探索，该成果聚焦法律硕士培养中长期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职业能力培养碎片化等现实问题，创建了以“检察机关深度协同”为核心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通过构建“情境感知力、专业执行力、整合创新力、反思适应力”四位一体的动态能力模型，有效推动法律硕士培养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建构”转型。该模式显著提升了法律硕士的职业适应性、实务处理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对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我院引入该成果后，其检校协同育人的模式为我院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了有益借鉴。

特此证明。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山东政法学院的《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战略指引下的重要探索，该成果聚焦法律硕士培养中长期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职业能力培养碎片化等现实问题，创建了以“检察机关深度协同”为核心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通过构建“情境感知力、专业执行力、整合创新力、反思适应力”四位一体的动态能力模型，有效推动法律硕士培养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建构”转型。该模式显著提升了法律硕士的职业适应性、实务处理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对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我院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提供了有益借鉴。

特此证明。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山东政法学院的《法律硕士检校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紧密对接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创建了以检察机关深度协同为核心的法律硕士培养新模式。成果探索出的“双导师机制”“课程体系重构”“阶梯式实践进阶”及“共建研究平台”等实践路径，有效破解了长期困扰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务脱节、职业能力培养碎片化等难题。该成果为我院在新文科背景下如何整合实务部门资源、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地方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特此证明。



2025 年 9 月 8 日